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市场秩序执法公车经费是为保障我单位依法履行执法职能而设立。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，资金用途是对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公车运行维护费予以保障。

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，市场秩序执法公车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7万元。实际执行1.11万元。
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保障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公车运行维护费，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工作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

按照市局要求，支队专门组织人员对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绩效自评“全覆盖”。截止12月底，自评结果为“良好”。项目自评报告符合规定要求，按照要求设置了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。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2021年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，满分共计100分。实际得分共计91分，其中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分。2021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预算执行率偏低。

（二）偏差较大说明

2021年预算执行率偏低，主要是由于：1、支队作为新成立的单位，对于执法过程中产生费用难以准确预估；2、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由公用经费保障；3、此项经费主要为非税收入返还，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一是自评打分缺少有力的材料佐证，自评满分率高；二是自评报告以反映项目实施依据、实施内容及具体支出金额和预算执行率为主，没有深入查找剖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；三是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。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，完善机制和制度，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，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

（一）重视绩效管理工作。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知识，将其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财务部门要强化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各科室、大队要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工作，提供绩效管理的各项资料，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。

（二）规范绩效目标编制。绩效目标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基础。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各部门要对照2021年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并举一反三抓好下年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。